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五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行政會議

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出席人員：

海運學院院長
水產學院院長
理工學院院長
技術學院院長
共同科主任
夜間部主任
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
圖書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秘書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周和平
蔡士賢
李賢文
李台生(趙俊傑代)
楊志信
呂福生
吳建國
毛忠民
李國添
黃秋然
王秋雄
章長蓉
廖慶耀
林玉泉
王心亮
莊政義(陳傳宗代)
楊劍東

列席人員：

商船系主任
機械系主任
航海系主任
輪機系主任
航管系主任
航技所所長
海法所所長
漁業系主任
水食系主任
養殖系主任
海生所所長
漁經所所長
生技所所長
造船系主任
河工系主任
電機系主任
海洋系主任
資訊系主任
海材所所長
應地所所長

蔡源二
林益奎
郭榮華
葉義勝
陳俊傑
趙章華
尹耀華
周幸臣
陳瑤湖
劉秀美
廖聖樺
黃蔭仁
吳俊季
陳俊季
張俊傑
許明光
林英仁(請假)
李丕耀
王正松(請假)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崔延鈺
會計室組長 姬維娜

一、主席報告

- (一) 介紹本校新任教官室主任章少將長蓉總教官。
- (二) 今日召開臨時行政會議之主題為報告本校八十七會計年度概算及賀伯颯風災損專業補助款分配事宜。
- (三) 有關河工所博士班石瑞祥學生因其博士資格審查在學校審查委員會受到質疑而懸掛布條及在BBS上抗議等行為，學校應如何處置，請惠予提供意見。

- 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3. 對於該生失當行為應由該所簽出，送學務處循行政程序處理。
4. 任意懸掛抗爭布條違反本校海報管理規則，請使用該棟建築物之行政主管即時簽報配合拆除。

散會

二、會計室報告

- (一) 本校八十七會計年度概算經教育部核定結果為十四億三仟四百六十八萬伍仟元，與學校原報金額比較計刪減 50% ，檢附八十七年度本校概算額編列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
- (二) 賀伯颯風災損專業補助款之貸款分配經本(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討論結果，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賀伯颯風災損之經費係專業補助款，最遲應於八十七年六月以前使用完畢，各單位請自即日起辦理各項風災復建請購作業，俾早日完成校園復舊。

三、討論及決議

△關於河工系周宗仁老師指導之博士班學生因畢業論文抗爭問題。

1. 河工系系主任就本事件向校方致歉。
2. 本案為學術審議案件，應尊重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

討論賀伯颱風災損貸款分配事宜

- 一、開會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 三、召集人：代理校長 吳建國
- 四、出席人員：總務長 李國添
會計室 王心亮主任、姬維娜組長
海運學院 周和平院長、技術學院 李台生院長
理工學院 李賢文院長、學務處 毛忠民學務長
軍訓室 章長蓉主任
- 五、討論內容：略
- 六、結論：
 - (一)、本校為辦理賀伯颱風災損復建事宜，經教育部同意貸款新臺幣 208,000,000 元整。
 - (二)、貸款金額 208,000,000 討論分配如下：
 1. 總務處 95,600 千元：海堤整修 74,000 千元
配電盤整修 9,000 千元
消防安全設備整修 3,000 千元
照明設備汰換工程 5,600 千元
建築物受損檢修 4,000 千元
 2. 學務處 15,000 千元：學生宿舍整修工程
 3. 還回校長及各系所由預算內提列補助災損金額 54,624 千元
54,624 千元含：校長經費 10,000 千元
教學工作費 4,200 千元
海運學院 732 千元
技術學院 476 千元
水產學院 1,387 千元
理工學院 1,605 千元
教學設備費 40,424 千元
海運學院 7,042 千元
技術學院 4,588 千元
水產學院 13,356 千元
理工學院 15,438 千元
 4. 餘 42,776 千元，存於校務基金，急需使用時，由相關單位開會決定。

15/11

八十七年度本校概算額編列表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八十六年度預算數	八十七年度預算數	延續性工程	建教合作	除建教合作以外之收支並列	八十七年度總額	說明
合計	1,398,096	1,015,539	419,146	258,400	16,045	1,709,130	其中教育部核定之額度1,434,685千元，另籌自籌經費274,445千元。
作業支出	1,002,997	867,697				1,142,142	
管理及總務費用-人事費	60,102	62,702				62,702	87年度增加警衛 4 人，人事費年計2,600千元。
教學研究及訓練費用-人事費	498,273	498,273				498,273	
建教合作費用-人事費	86,856			99,703		99,703	
推廣教育費用-人事費	1,030				1,330	1,330	
調整待遇經費		27,175				27,175	
各項補助及保險給付等		51,601				51,601	
管理及總務費用-工作維持費	32,176	36,851				36,851	
教學研究及訓練費用-工作維持費	115,126	93,529				85,023	大學部第一類 (3,031*12) + (19,2*3,945) =112,116
進修部經費		3,791				3,791	大學部第二類 (2,026*1) + (8,9*435) =5,898
甲級船員訓練設備維護費	8,500	7,735				7,735	研究所第一類 (4,906*14) + (5,8*870) =19,114
漁業推廣委員會經費	747	695				695	研究所第二類 (2,281*2) + (265*107) =7,398
海研二號小型研究船經費	14,626	13,310				13,310	夜間部第一類 (11,9*300) =3,570
學生實習經費	8,000	8,000				8,000	夜間部第二類 (5,5*330) =1,815
推動科技院校發展經費	1,335	1,335				1,335	
建教合作工作維持費	115,137			158,697		158,697	
推廣教育費用-工作維持費	360				470	47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0,729	62,700				62,700	
其他作業支出	10,424				14,245	14,245	
固定資產設備改良擴充	384,675	126,045	197,886			323,931	
工學二館新建工程	90,000						
技術大樓新建工程	124,975						

機關首長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八十七年度本校概算額度編列表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八十六年度預算數	八十七年度預算數	延續性工程	建教合作	除建教合作以外之收支並列	八十七年度總額	說明
危險房舍改建工程—A棟	11,900						
老舊房舍及增建整建工程	1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	9,513				9513	
雜項設備	59,359	47,410				47,410	
機械及設備	85,856	69,122				69,122	
新增研究所		21,797				21,797	新設材料所博士班及光電研究所碩士班編列經費 21,797千元。
賈伯倫風災損補助款			221,260			221,260	
自然增班		8,503					2、統籌業務費 48,456元
							3、辦公器具費 6,288元
							4、交通費 103,680元
							5、一般行政設備費 79,800元
							6、教學訓練費 10,276,000元
							7、導師2人導師鐘點費 152,640元
							8、研究生獎助學金 590,000元
							9、開辦費 2,790,000元

機關首長

單位主管

承辦人

(一)、八十七年度概算核定額度 1,434,685千元，其中延續性工程 419,146千元，基本需求 837,433千元，學雜費收入 178,106千元。

(二)、延續性工程 419,146千元，包含工學二館，，危險房舍改建等共計 197,886千元，請討論各編列之金額？另賈伯倫風災損補助 221,260千元，為償還 86會計年度之貸款金額。